



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这是决议第 3 段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向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报告涉及 2006 年 5 月至 7 月这段时间，详述了各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从这些事件中可以看到苏丹系统侵犯行为的性质和趋势。报告特别着重于杀害和残伤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严重性暴力、绑架和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表明苏丹境内这些侵权行为在很大程度上猖獗依旧。报告明确认定了实施严重侵权行为的冲突各方，包括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人民国防军、苏丹解放军、白军、金戈威德民兵、上帝抵抗军和乍得反对派武装。报告强调，苏丹多个武装部队和团体的指挥官个人对其部队实施严重侵权行为要承担责任，但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也对其指挥结构内个人实施侵权行为也负有直接的责任。随着这些团体并入政府控制下的依法管制的武装部队，这种政府问责制变得至关重要。

报告突出介绍了为处理侵犯儿童权利事件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方案对策，并载有一系列建议，以期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保护苏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涵盖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这段时间。报告列举了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侵犯事件，有助于说明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的性质和趋势。报告认定了对几类严重侵犯事件负责的冲突各方，包括杀害和残伤儿童、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绑架、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提供准入。报告还突出介绍了为终止侵犯行为和加强儿童保护采取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对策。

二. 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状况

苏丹的武装冲突局势与和平进程

2. 苏丹幅员辽阔，许多地方长期存在暴力，如南部；北部和南部之间的过渡区；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的冲突与各地区、各民族和各阶层的财富和服务分配严重不平衡密切相关。多年战争使不平衡进一步加剧，导致社会严重军事化。

3. 目前在苏丹进行着三个不同的和平进程，有两个不同的维持和平特派团。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和平协定》）涵盖苏丹南部、苏丹东部和过渡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支持落实该协定。2006 年 5 月 5 日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处理达尔富尔的冲突，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支持落实该协议。在苏丹东部，政府和东部阵线（由当地叛乱集团组成的联盟）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签署了《解决东部冲突的原则宣言》。不过，进入苏丹东部仍然困难，因而本报告严重缺乏关于东部发生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信息。

4. 苏丹有两个不同的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建立了民族团结政府（本报告称为政府），苏丹南部在政府中的代表权有所增强。还根据该协定建立了单独的苏丹南部政府，苏南政府有自己的预算、宪法、法律、军队和各部委。苏丹南部政府将保留这些权力，直到 2011 年举行全民投票，届时将由苏丹南部人民决定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还是继续作为统一的苏丹的组成部分。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建立了一套停火监测机构，由联苏特派团提供支持，《和平协定》要求政府的苏丹武装部队在 2007 年之前离开苏丹南部。招募儿童兵违反了《全面和平协定》。

5. 根据《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建立了新的安全和停火机构，由非盟特派团提供支持。不过，《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未规定达尔富尔建立重要的新的政治机构，而是在选举之前这段期间允许达尔富尔反叛力量在政府任职。《和平协议》提出了处理获得土地、赔偿冲突受害者和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会议等新倡议。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违反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该协议还包括有关保护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条款，武装部队和团体立即遣散不满 18 岁的所有男孩和女

孩。总体上,《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没有促使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好转,因为大量反叛集团没有签署该协议。

在苏丹活动的武装部队和团体

6. 苏丹的武装部队和团体数量众多,因此很难确定具体由谁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苏丹有三支依法管制的武装部队:苏丹武装部队是政府正规军,目前在全国范围开展活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是苏丹南部政府正规军;民防军这支武装力量与苏丹北部执政党以及来自农村族裔群体的各武装团体有关系。第四个团体即一体化联合部队系根据《全面和平协定》建立,由来自苏人解和苏丹武装部队的部队组成,如果苏丹南部在预定 2011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决定不独立,这支部队将成为一支统一军队的核心。

7. 除了这些依法管制的部队,苏丹境内还活动着为数众多的非合法部队。内战期间,苏丹武装部队在苏丹南部和过渡区利用不合法民兵控制领土。《全面和平协定》称这些非合法民兵为其他武装团体。共有 50 多个其他武装团体,统属苏丹南部保卫部队,后者是一个伞式组织,名义上受南部苏丹团结运动的波利诺·马蒂普少将领导,实际上受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局的控制。

8. 《全面和平协定》要求“其他武装团体”,在 2006 年 1 月 9 日以前要么加入苏丹武装部队,要么加入苏人解。多数武装团体已经这样做了,但是这种合并仍是部分的,并不充分。有些没有合并,导致所控制地区局势长期不稳定。苏丹南部数十年战争导致社会被扭曲和军事化。因此,牧民社区被迫保留防卫力量以保护牲畜。例如,白军与从事畜牧业的努尔族洛乌部族有关系,主要由 15 至 20 岁的男性组成,有些人年龄更小。有时,规模较大的团体利用这些部队执行军事任务,尽管不直接付给他们报酬,但允许他们抢劫。这种情况助长苏丹南部形成以抢劫为生的风气。由于经济机会有限,这类替代部队对从大规模部队复员、但未能重新融入社会的儿童来说很有吸引力。

9. 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乌干达北部冲突中起家,但多年来在苏丹北部活动,起初得到苏丹武装部队的支持。乌干达的正规军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苏丹境内开展行动,打击上帝军。苏丹南部政府目前正在主持上帝军与乌干达政府对话,努力终止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

10.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将六种不同类别的武装部队或团体归类为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主要团体包括:苏丹武装力量,以及两个参加 5 月份和平谈判的反叛运动,即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此外,在《和平协议》中,将与主要派别结盟的民兵称为其他武装团体、外国(或乍得)民兵、民防军和金戈威德。金戈威德和民防军都来自其首领与政府关系密切的族裔群体,《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315 段将民防军与金戈威德明确地联系在一起。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其他条款则宣称金戈威德是一个单独的非合法团体。由于条款模糊不清,

对有侵犯行为的团体追究责任变得更加困难。如在苏丹南部一样，合法民兵与非合法民兵界线不明确，使追究侵犯儿童权利的武装团体的责任的工作受到影响。

11. 为本报告目的，澄清谁对金戈威德所做所为负责特别重要。金戈威德属于非正规部队，核心支持者经常与从事骆驼畜牧业的无地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这些族裔群体以阿拉伯语为母语，与他们相邻的一些族裔除了讲阿拉伯语还讲非洲语言，因此他们常被称作“阿拉伯人”。金戈威德一直与政府安全机构以及组织松散但依法管制的民防军有联系。政府通过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承诺消除金戈威德的战斗力。2006年6月，政府向非盟特派团提交一项消除金戈威德战斗力计划，但是，这项计划没有与《协议》中商定的时限或结果联系在一起。2006年6月23日在南达尔富尔卡斯举行一次复员仪式，收缴150件武器，除此之外，迄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执行该计划。普遍认为金戈威德是达尔富尔的主要安全问题。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责任

12. 作为苏丹冲突当事方的众多武装部队和团体长期将儿童用于军事目的。2005年2月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9/695-S/2005/72)列举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五個武装团体：金戈威德、正义运动、南部苏丹团结运动以及苏丹解放军和苏人解。2005年，金戈威德（以达尔富尔为根据地）和南部苏丹团结运动（以喀土穆和苏丹南部为根据地）与政府结盟，受政府安全部队的实际控制。苏丹解放军和正义运动参与了反对政府的武装叛乱，苏人解刚刚与政府签署和平协定。仍然有可靠证据表明，所有这些团体都在继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与政府和与反叛分子结盟的其他团体和我上一份报告中没有提到的和平伙伴也是如此。不过，应当指出，其中一些团体此后改变了与政府的关系。南部苏丹团结运动于2006年1月9日加入苏人解；苏丹解放军中明尼·米纳维领导的一派（在本报告中被称为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与政府达成和平协议；如上所述，政府已承诺消除金戈威德的战斗力。如果政府想撇清对于金戈威德的攻击行为的责任，有必要仔细审查它兑现承诺的认真程度。南部苏丹团结运动和与政府结盟的苏丹南部防卫军内许多其他武装团体在整个2005年继续招募儿童兵。有可靠报告说，南部苏丹团结运动和和1月份已并入苏人解的苏丹南部防卫军内其他武装团体仍在继续招募儿童兵，违反了苏人解的规则。苏人解司令兼苏丹第一副总统萨尔瓦·基尔于2006年4月写信给这些其他武装团体，要求它们停止招募儿童兵。招募儿童兵的做法仍然深深扎根于苏丹南部的军事文化中。

13. 若其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些武装团体指挥官个人应对这种作法负责。不过，若政府和苏人解指挥结构内的个人招募儿童，政府和苏人解也承担直接责任。政府的这种责任必须予以强调，尤其是在当前苏丹的结盟和安排不断变化的背景下。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苏丹南部和喀土穆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

下列团体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责：

- 苏丹武装部队
-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 白军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证据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都对招募和/或使用儿童兵负责，表明白军族裔民兵使用儿童兵。

15. 有经证实的报告指出，2006 年 5 月至 7 月在喀土穆、琼莱和加扎勒河曾有招募儿童兵的事情发生。由于进出不便和其他因素，难以跟踪发展趋势，因此不清楚招募活动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但清楚的是，仍有数千名儿童与苏丹南部的武装部队有联系，他们正等着复员。其中一些人被用于 2006 年 5 月至 7 月的冲突。招募和使用这些儿童兵的责任在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

16. 由于苏丹南部的战争导致与政府结盟的民兵或其他武装团体众多，招募活动仍然非常普遍。这些民兵不是《和平协定》的签署方，但《全面和平协定》要求它们通过谈判并入苏丹武装部队或苏人解。据报告民兵在并入之前开始招募活动，以增加人数，增强谈判实力，许多儿童在这些招募活动中成为儿童兵。尽管规定所有其他武装团体应在 2006 年 1 月 9 日前并入，但一些大的武装团体仍在与以上双方谈判，并继续在招募儿童兵。此外，数百万人被迫逃离苏丹南部冲突区来到北部，其中多数是儿童。这些年轻的南方人想回到家乡，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他们长期被排除在这些活动之外。在喀土穆进行招募活动的民兵团体被认为确实有力量将人送回南方，并在就业机会非常有限的环境中向他们提供工作机会。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具体事件得到确认：

(a) 6 月，来自苏丹南部琼莱州的报告证实，苏人解、白军、一个当地“其他武装团体”和苏丹武装部队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报告指出，最近复员但没有与家人团聚的一些儿童在被招募者之列。2006 年 6 月 22 日，在琼莱州 Pulchoul，12 岁以上儿童被给予选择的机会，要么加入苏人解，要么返回过平民生活；

(b)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上尼罗州纳赛尔，有经证实的报告说，苏丹武装部队、苏人解和新的一体化联合部队都在招募儿童兵。最近在琼莱发生的严重战斗事件中，发现有儿童兵直接参与，据报告有数百名白军成员被杀，其中有许多儿童。还是在 2006 年 5 月，在靠近纳赛尔的地方，发现一支新并入苏丹武装部

队的队伍中有儿童兵，据报告在同一地区，有大约 50 名年龄在 14 至 16 岁、身穿军装的携带武装的苏人解士兵。一名 14 岁的儿童是苏人解特派员的警卫；

(c) 2006 年 5 月，苏人解袭击琼莱州 Motot 的白军和一个武装团体，杀死白军的 113 名年轻人；

(d) 2006 年 5 月初，联合国工作人员约谈了阿卜耶伊镇苏丹武装部队托马斯·蒂尔中校手下的 14 名年轻士兵（据信在 18 岁以下），6 月份，在阿卜耶伊镇查出与这支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兵；

(e) 2006 年 6 月 7 日，有经证实的报告说，来自苏丹南部的指挥官在喀土穆大肆招募儿童。

达尔富尔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

下列团体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责：

- 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
- 金戈威德民兵
- 乍得反对派武装
- 骆驼骑警

18. 报告所述期间，有证据表明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和乍得反对派武装对招募和/或使用儿童兵负责，可能仍受苏丹武装部队控制的金戈威德民兵也是如此。18 岁以下年轻人也被招募进入依法管制的骆驼骑警。

19. 据估计，在达尔富尔，仍有数千名儿童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他们积极参与了 2006 年 5 月至 7 月的冲突。达尔富尔安全局势不佳，进出受到限制，执行和平协定被推迟，监测机制错综复杂，所有这些意味着，很难监测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因此，虽然下列事件多数与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有关，但这可能反映了该团体控制着大片并且相对容易进入的领土：

(a) 来自北达尔富尔 Shangil Tobay 的经证实的报道说，2006 年 5 月 5 日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绑架儿童和年轻人入伍。

(b) 2006 年 5 月，有人在南达尔富尔的盖雷伊达看到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办事处附近有携带武装的 15 至 17 岁男孩。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否认这些男孩是士兵，但当地领导人在联合国工作人员访谈时的说法与此相矛盾。人们看到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指挥官 2006 年 5 月在盖雷伊达强行招募男孩，2006 年 6 月底人们在盖雷伊达看到许多儿童兵。

(c) 因拒绝接受《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而脱离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的一个派别 19 人小组在 6 月初的访谈中声称，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绑架了 108 名儿童用作士兵，证实了社会上有关这件事的说法；

(d) 2006 年 6 月 29 日，有人在南达尔富尔的 Tabet 苏丹武装部队（米纳维派）看到 6 名 15 至 17 岁的武装男孩。苏丹武装部队一名军官称这些儿童因与家人失散而自愿入伍；

(e) 2006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工作人员约谈了金戈威德袭击北达尔富尔的 Kutum 附近村庄后逃离家园的人，他们证实袭击他们的金戈威德民兵中，有许多携带武装的儿童兵；

(f) 2006 年 5 月 24 日，乍得反对派武装从南达尔富尔的朱奈纳绑架一名 17 岁的塔马部落男孩。长期存在的绑架塔马部落青年加入乍得反对派武装问题由此可见一斑；

(g) 2006 年 6 月，在西达尔富尔，有报告说许多不到 18 岁的男孩被招入骆驼骑警，这支部队的目的是调解和控制牧民和农民之间的争端。

(h) 还有报告说，达尔富尔各城镇的学生必须在苏丹武装部队服兵役，才能参加中学考试。2006 年 6 月 3 日，有人在南达尔富尔的尼亚拉看到一些学生，5 月份还有报道说，在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有两名学生在军事训练中丧生。

苏丹东部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

20. 2005 年有经证实的报告说，东部阵线招募了许多儿童和青少年，但在报告所述期内，没有报告苏丹东部有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情况。这可能与进出受限制有关。

苏丹南部的绑架事件

21. 在苏丹南部的长期冲突中，绑架事件不了了之。据记载，有数千起妇女和儿童被民防军民兵绑架事件，他们被迫从事劳役或性行为，这些民防军民兵来自北部族裔群体，在苏丹南部活动。南部各族裔群体也有为强迫婚姻目的绑架妇女和女童的报告，而绑架是上帝军招募士兵和性伴侣的主要手段。

22. 尽管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绑架事件寥寥无几，苏丹南部的联合国警察正依据女童向警察提出的投诉，对几起绑架案例进行监测。

23. 2006 年 5 月至 7 月，有经证实的报告说琼莱州有绑架儿童的事件。由于进出受限制，很难断定到底有多少人被绑架或者由谁负责。

达尔富尔的绑架事件

下列团体对绑架儿童事件负责：

- 金戈威德民兵

- 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
- 苏丹武装部队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证据表明苏丹武装部队的准军事部队和结盟的民兵以及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绑架了儿童，可能仍受苏丹武装部队控制的金戈威德民兵也从事了绑架活动。

25. 女童经常遭到短时间绑架，被迫进行性行为，而儿童也被迫搬运袭击期间从村庄劫掠的财产。这些情况下，儿童经常在远离村庄的地方被释放，回到村庄时家人已经逃离，因而成为走失或“失散”儿童。许多绑架事件也与招募有关。2006年5月至7月，联合国接到18起绑架案件报告。下述绑架事件是由不同武装部队和团体实施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

(a) 2006年5月1日金戈威德袭击达尔富尔南部Dito村时，包括1名婴儿在内的15人被证实遭到绑架；

(b) 非盟特派团证实了当地社区的报告，即2006年6月21日在金戈威德民兵袭击南达尔富尔的Abuderesa营时，两名男孩遭到绑架；

(c) 2006年6月11日在北达尔富尔的Shag Al-Nil村，据认为是金戈威德民兵的16名骑骆驼的武装男子绑架了一名妇女和她12岁的儿子；

(d) 一个与19人小组有联系的消息来源声称，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于2006年5月10日绑架了108名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证实了当地社区的报告；

(e) 6名身穿苏丹武装部队军装的武装男子于2006年5月26日从西达尔富尔的Wadi Saleh绑架了一名13岁的男孩，这个男孩当时正与父亲一起捡柴；

(f) 2006年6月13日，一名十几岁女孩和另外三名妇女在捡柴时被两名男子绑架和殴打，事发地点距北达尔富尔Kabkabiya约三公里的Hara村附近，这两个男子被怀疑是亲政府的民兵；

(g) 2006年5月1日，一伙身份不详的民兵在南达尔富尔卡尔马收容营附近绑架了一名正在捡柴的女孩；

(h) 2006年5月，一个身份不详的武装团体从北达尔富尔Shangil Tobay绑架7名儿童，在非盟特派团干预之后将他们释放；

(i) 2006年6月21日，一伙身份不详的民兵袭击阿杜德雷萨营抢劫牲畜时，绑架了两名男孩。

(j) 2006年6月28日，两名妇女和一名13岁男孩被一伙身份不详的民兵从南达尔富尔Kundesha村绑架。

苏丹东部的绑架事件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苏丹东部没有报告绑架事件。这可能与进出受限制有关。

苏丹南部的杀害儿童事件

下述团体对杀害儿童事件负责：

-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
- 苏丹武装部队
- 白军

27.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证据表明，苏丹武装部队、苏人解和白军对杀害儿童事件负责。其中一些儿童在参加敌对行动时丧生。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38 名儿童被杀。不过，由于进出受限制，很难确定在琼莱州的冲突中到底有多少儿童丧生。已经证实，一些儿童在参加对苏人解的敌对行动时丧生，还有一些儿童在当地族裔冲突中被杀。已确认的具体事件如下：

(a)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白军与苏人解在 Ulang 和 Akobo（琼莱州）的战斗中，有三十三名儿童被杀；

(b) 2006 年 6 月 11 日，在北加扎勒河州 Gogrial 县，丁卡族阿古奥克部族和阿普克部族之间发生报复性抢劫牲畜行动，一名年轻女孩被杀；

(c) 2006 年 6 月 21 日，在中赤道州 Gumbo 村遭到袭击时，有三人被杀，其中一人是一名年轻的丁卡族男孩。据报告袭击者属于苏丹武装部队；

(d) 2006 年 7 月 8 日，在团结州 Koch 县，丁卡族不同部族之间发生与抢劫牲畜有关的冲突，造成 3 名儿童和 6 名成年人丧生。

达尔富尔的杀害儿童事件

下列团体对杀害儿童负责：

- 苏丹人民解放军（解放军）（米纳维派）
- 民防军

29. 据报告，2006 年 5 月至 7 月，51 名儿童遭到杀害。但是，这些报告并没有将达尔富尔所有战乱地区都包括在内。许多关于平民丧生的报告没有按年龄分列数字。例如，在 2006 年 7 月 5 日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对北达尔富尔 Tawilla 附近村庄的攻击中，46 名平民丧生，据报告，死伤者中许多为儿童。其他具体事件报告如下：

(a) 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阿卜杜勒·瓦希德为首的从苏丹解放军分裂出来的一个派系）报告说，2006 年 7 月 5 日在北达尔富尔 Dali 村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杀害了正在上学的路上的几名儿童；该报告后来得到保护儿童工作人员的证实。后来联合国采访了 El Fasher 的流离失所者，他们报告说 16 名儿童被杀害；

(b) 2006 年 5 月 9 日，两名民防军士兵在南达尔富尔 Kass 杀害了一名 14 岁的男孩子。警方逮捕了这两名士兵，男孩子的家人得到赔偿金；

(c) 警察向 El Fasher 的 Abu Shouk 收容营示威反对《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流离失所者开枪，打死了两名男孩子，一个 13 岁，一个 16 岁；

(d) 2006 年 6 月 7 日，在西达尔富尔 Sirba，年龄分别为 15 岁和 17 岁的两名阿拉伯裔男孩子被身份不明的男子杀害。为此，2006 年 6 月 8 日，金戈威德派封锁了 Sirba，不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

(e) 盖雷伊达的一个当地首领报告说，在与政府一派的民兵 2006 年 3 月对盖雷伊达附近村庄的攻击之后，150 名儿童失踪。截至 2006 年 5 月底，在 Joughana 和盖雷伊达之间不同地点发现其中 30 名儿童的尸体。另外，五名由于上述攻击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在盖雷伊达因营养不良死亡。

苏丹东部的杀害儿童事件

30. 没有关于苏丹东部儿童遭到杀害的报告。这可能与出入该地区受到限制有关。

苏丹南部性暴力问题

31. 2006 年 5 月至 7 月，没有关于武装团体成员实施性暴力案件的报告。4 月份发生的几起案件正在由苏丹南部法院审理，处于儿童保护顾问监测之下。

达尔富尔性暴力问题

下列团体对向儿童实施性暴力事件负责：

- 苏丹武装部队
- 金戈威德民兵

32. 达尔富尔冲突再起，可能转移了人们对依然存在的具有族裔针对性的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关注，尤其是在流离失所者集居地区。在达尔富尔，严重的对女童和妇女性暴力问题继续恶化。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员一直在跟踪盖雷伊达和卡尔马收容营（南达尔富尔）女童深夜遭到侵犯的 20 起系列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都是先用各种手段使女童失去知觉，包括用利器扎女童的脖子、勒住女童的脖子以及/或者灌药，然后实施强暴。据报告，其中许多起案件的作案人为军人。

33. 过去一年的报告表明，在性暴力的报告中，女童比例极高。去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表明，40%的受害者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有证据表明，自从内战爆发以来，达尔富尔的性暴力和侵犯事件增多了。

34. 若干原因造成女童格外容易受到性暴力侵犯，其中原因之一是，达尔富尔流离失所家庭和贫困家庭常常严重依赖童工收入。因此，许多女童为了给家里打水或者捡柴或者烧木炭供外卖，离开人口密集的收容营，很容易成为攻击目标。在族裔间冲突中，将女孩作为目标，以蓄意羞辱一个族裔，作为族裔清洗的一个手段。利用强暴迫使人们背井离乡。据报告，凡是有非盟特派团薪柴木巡逻的地方，捡柴或者打水的女童的安全和保安就受到明显影响。

35. 许多遭强暴的妇女和女童都因担心蒙受耻辱而不敢报案。警方依然称不知道有任何有规律的侵犯行为，称缺少处理性暴力案件的资源和能力。然而，所缺少的往往是处理这种案件的意愿。有些案件即使起诉成功，对被判定有罪的强奸犯的量刑也偏轻。例如，在西达尔富尔，一名中央后备警察部队的警察强暴一名 10 岁女童被判有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和 100 下鞭挞。在报告期间，立下一个重要的先例，2006 年 3 月，一个 17 岁女孩杀死了企图强暴她的男子，这个女孩被无罪释放。尽管苏丹刑事法规定在强暴案中自卫权是无条件的，而且尽管女孩向警方报案的时候还没有意识到攻击者已经死亡，女孩依然被关押三个月，直至 2006 年 6 月 3 日被无罪释放。

36. 2006 年 5 月至 7 月，四起武装团体成员实施性暴力案件得到证实。所列性攻击案件只是举例说明，实施者为与政府有关的部队。

(a)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西达尔富尔的 Hajar Jalanga，大约 25 名身着苏丹解放军军装的武装男子先后对六批妇女和女童进行威胁、殴打和抢劫。一名 15 岁的女童遭到性侵犯；

(b) 逃离西达尔富尔库图姆附近村庄的妇女和女童说，2006 年 5 月 15 日金戈威德民兵企图强暴女童，而且攻击者特别以 18 岁以下女童为目标。她们说她们就是因为这些未遂强暴事件而决定离开自己的村庄；

(c) 2006 年 6 月 25 日，北达尔富尔 Tawilla 附近的身份不明的民兵攻击了 Abu Senit 村和 Jonjona 村。两名女童和一名妇女遭到强暴；

(d) 2006 年 6 月 11 日，在西达尔富尔，两个男子持刀对一名年轻女子进行性侵犯。

苏丹东部性暴力事件

37. 没有来自苏丹东部的关于儿童性暴力案件的报告。这可能与出入限制有关。

对学校 and 医院的攻击

下列团体对攻击学校负责:

- 上帝抵抗军 (上帝军)

38. 2006 年 5 月至 7 月, 报告苏丹南部发生一起袭击教育设施事件: 2006 年 5 月 23 日, 上帝抵抗军袭击了中赤道州的阿拉皮区域教师培训学院。

苏丹南部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

39. 苏丹南部族裔间冲突继续影响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但是, 2006 年 5 月至 7 月, 没有得到关于武装团体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报告。

达尔富尔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

下列各方对拒绝人道主义准入负责:

- 民族团结政府
- 苏丹武装部队

40. 2006 年 5 月至 7 月, 和平协议之后暴力事件猛增, 人道主义准入方面的情况恶化。关于具体事件的报告如下:

(a) 由于联苏特派团允许与苏丹解放军 (瓦希德派) 有联系的一名人道主义官员搭乘特派团的飞机, 政府宣布 2006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暂停联合国在达尔富尔的所有活动。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获得特许, 但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道协调厅)、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的活动都受到影响;

(b) 2006 年 6 月 6 日, 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报告说, 在北达尔富尔卡斯的检查站, 苏丹武装部队不许向苏丹解放军控制下的地区运送食品的卡车通过;

(c) 据报告, 5 月份, 在西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发生三起武装男子劫持人道主义运输队并掠夺商品的事件, 据信这些人与政府民兵有联系;

(d) 一些族裔群体或者地区的民众认为食品分配忽略了他们, 因此阻挠食品向其他地区的发放。例如, 2006 年 5 月 2 日, 在南达尔富尔 Merishing 地区, 一组身份不明的人拦截一支粮食运输队。

苏丹东部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

下列一方对拒绝人道主义准入负责:

- 民族团结政府

41. 2006 年 3 月，政府对在苏丹南部的联合国机构实行限制措施，一直实行到 7 月底。政府认为，联苏特派团在苏丹东部不应发挥任何作用，除非可能的未来和平协定的各方商定联合国可发挥作用。由于上述分歧，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受到行政限制，包括国际工作人员遭到驱逐，本国工作人员被拘留。2006 年 3 月，对 110 000 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粮食援助暂停，但是于 6 月份恢复；7 月份再次遭禁，然后再次恢复。难民署保护难民群体的活动被暂停。另外，政府禁止联合国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叛军飞地 Hamesh Koreib 的活动，影响到大约 70 000 人。政府允许一个当地非政府组织进入该地区，并将允许联合国对该飞地爆发急性腹泻进行评估。儿童占苏丹东部人口的一半以上。苏丹东部儿童严重营养不良率和死亡率远远高于达尔富尔。

四. 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对话和行动计划

42. 在苏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很少受到起诉，但是各项新的和平协定建立了停火机构，这些机构有权力提出具有全部或者部分约束力的建议，要求各方起诉侵犯儿童权利者。在苏丹南部，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利用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七个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促进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参与对话，讨论关于虐待儿童以及遣散军队中的儿童兵，特别是最近从其他武装团体并入的儿童兵。儿童保护顾问向这些委员会展示了表明招募儿童兵的证据，为他们拟定并开始实施儿童保护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为战地指挥官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这项培训特别针对最近并入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战地指挥官，他们很可能招募儿童兵。2006 年 5 月和 6 月，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一个联合军事调查组，调查一起攻击非武装士兵及其家庭的案件。调查结果表明，一名当地的苏丹武装部队指挥官托马斯·蒂尔中校对此攻击负责。调查结果还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对招募儿童兵和所建议的起诉负责。

43. 停火委员会属于 2004 年设立的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维和行动范围内的一个机构，其权力与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的权力相似。该委员会尚未利用这些权力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设立了新的一套本土化的停火机构，名称为停火小组委员会，这些小组委员会将被部署到非盟特派团的各区。尚未建立上述当地机构，这种机构是促进及时解决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对话和行动的重要机制。但是，应当指出，当地非盟特派团军事指挥官果断地采取行动，解决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绑架儿童的问题。

44. 联合国工作人员建立了与武装团体对话的其他论坛和机制。儿童基金会一直在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瓦希德派讨论必须终止招募儿童兵的做法，遣散自从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之后依然留在武装团体里的儿童。儿童基金会讨论了是否可能协助苏丹解放军遣散儿童并使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并明确指出，儿童基金会希望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有关的所有男女儿童都回到自己的家里。这

不仅包括拿枪的儿童，而且也包括那些与他们有关的起非战斗员作用的儿童。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承诺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全力支持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的遣散和重返社会工作。由于最近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的内部争斗，使后续工作变得更为复杂。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但是儿童基金会主动与他们联系，讨论遣散他们部队中的儿童兵的问题，他们同样表示乐于合作。7月下旬，儿童基金会将对苏丹解放军这两个派别的代表进行关于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培训，为了今后的重返社会方案，开始对儿童进行登记。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向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瓦希德派的战地指挥官以及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的当地民兵宣传终止招募儿童兵的做法。

45. 联合国和非盟特派团参与了苏丹政府关于达尔富尔性暴力问题的对话。参加对话的有政治和法律机构以及当地和国家保护公民机构，包括为了实施联合国与政府旨在终止达尔富尔危机的2004年协定而建立的联合实施机制的一个委员会。但是，性暴力的问题依然远远没有得到解决，政府必须对制止性暴力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和资源，表现出更强的意愿。

46. 必须指出，联合国发起和参与武装团体的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对话的能力常常因为出入禁限而受到影响。

五. 对侵犯行为的后续和方案对策

47. 苏丹批准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是尚未制定任何立法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儿童基金会正在与不同政府机构合作，使苏丹立法与《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一致。

48. 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与达尔富尔州政府以及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在尼亚拉联合举办了一次儿童保护问题讲习班。讲习班审查了由儿童基金会委托编写的关于达尔富尔儿童保护问题现状的独立分析报告，其中查明了达尔富尔儿童面临的各种危险和脆弱性，例如，武装团体和部队招募士兵、童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弃婴、与家人离散和心理及社会压力以及早婚和女性割礼。通过讲习班，达成了一项协议，内容是发展针对儿童兵和街头流浪儿的重返社会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助、职业培训以及补习文化课，还开展了一次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内容是保护这些儿童以及面临女性割礼、早婚、性侵犯和剥削危险的其他儿童。讲习班还商定促进立法改革的提议，侧重包括以下领域在内的一系列领域：关于儿童年龄的定义、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结婚年龄；并为警方记录和维持侵犯儿童罪行数据提供支助；培训警员和法官实施与触犯法律的儿童打交道方面的儿童友好程序。

49. 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一贯努力确保特派团将儿童关切纳入所有部门——民政、军事和警察——的主流，特别是支助监测、报告和应对严重侵犯儿

童权利事件。例如，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部与联合国警察部队保持密切联络，警察部队在苏丹南部和过渡区部署了 700 多名警员。联合国警察部队现在设立了一个编制为 30 多名警员的社会性别与儿童保护股，负责定期监测各派出所和监狱，跟踪严重侵犯儿童罪行案件，包括性剥削、戕杀和绑架。他们还为警察和法律工作者制定了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培训课。

喀土穆、过渡地区和苏丹南部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0. 《全面和平协定》规定其签署方有义务在 2005 年 7 月之前遣散各自军队中的所有儿童兵。过了一年，苏丹南部和过渡区遣散了大约 1 000 名儿童兵。造成拖延的原因之一是，苏丹武装部队依然否认其部队里有儿童兵。不过，苏丹武装部队接受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提出的证据，这些证据表明其他武装团体以及新编入苏丹南部的苏丹武装部队的其他武装团体里有儿童兵。苏丹武装部队称，这些军队兵力大约 19 000 人，估计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年龄在 18 岁以下。遣散这些儿童兵的责任在于苏丹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这是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一个民间机构。该委员会刚刚完成登记，针对与苏丹武装部队一派的其他武装团体的特殊需要提供重返社会支助。尚待在苏丹南部开展类似的方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由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实施，这两个委员会均为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调理事会下属机构。在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和参与下，该理事会在拟定政策和规划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它为当地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2006 年 5 月底主办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对应方之间的首次协调会议。

51. 苏人解一直承认其军队里有儿童兵，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作出了高级别承诺。自从 2001 年以来，苏丹解放军实施了遣散儿童兵工作，但是成效参差不齐。自从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由苏丹南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负责实施。通过该方案，960 多名儿童兵得以复员，与家人团聚。在确保重返社会方案奏效方面，依然存在各种挑战。如果寻找家人的工作不充分，或者校门不向这些儿童敞开，重返社会方案有可能失败。

达尔富尔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2. 北达尔富尔州政府最近宣布释放战俘，据报告，其中有儿童。儿童基金会一直在与社会福利部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协调理事会合作，确保制定促进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

53. 《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的儿童兵复员方案通常可以得到资金，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规定的儿童兵复员方案的情况则不是这样。一旦达尔富尔儿童保护问题讲习班的成果落实为一项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筹资平台，以实施针对受到达尔富尔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一项全面保护方案。

六. 建议

54. 我呼吁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促进拟定和实施具体的、规定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包括承诺遣散与各自部队有关的儿童兵，将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为优先事项。

55. 让我深为关切的是，依然无法进入苏丹的许多地区开展儿童保护活动，特别是在东部地区，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安全地送达儿童，否则将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56. 我强烈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采取步骤，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立即采取措施，实施有效的、有充足的资源和完善的监测机制的方案，遣散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将他们安全地送回家和原籍地，为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达尔富尔和苏丹南部目前的和平进程为苏丹领导人永远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机会。

57. 民族团结政府对苏丹武装部队以及与该部队一派的所有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有直接责任，必须采取行动立即终止这种做法。我强烈敦促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步骤，按照政府去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我还吁请政府兑现其承诺，调查并起诉任何犯下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个人，首先兑现其关于就2006年3月攻击手无寸铁的车队导致两名儿童丧生一事起诉托马斯·蒂尔中校的承诺。

58. 我强烈呼吁政府按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战斗能力，并强调如果政府试图推卸其对金戈威德民兵犯下的侵犯行动的责任，就应对其履行上述承诺的诚意进行严格审查。

59. 苏丹南部政府对苏丹解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负有直接责任，必须采取行动，停止招募儿童兵，并且立即遣散其部队中的儿童兵；我还敦促苏丹南部政府认真调查并起诉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

60. 我呼吁相关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当局立即对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地区政府军中的儿童兵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在遣散最近被收入苏丹武装部队的苏丹南部许多儿童兵时，为这些儿童兵提供了足够的支助，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并恢复正常生活。

61. 我强调达尔富尔的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和苏丹解放军（瓦希德派）兑现他们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及以往的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且，我呼吁达尔富尔的其他武装团体在这方面作出或者重申其承诺；我

强调所有各方必须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主管机构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队合作，拟定行动计划，遣散儿童兵，将他们安全地送回自己的社区。

62. 所有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其他行为者，例如联合国实体、非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应该采取适当步骤，解决与这些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的女童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特别是女童的保护、遣散和重返社区。在这方面，我呼吁国际社会为进行这类干预行动提供充足的长期资源。

63. 令我深为关切的是，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事件增加，特别是在达尔富尔，我强调，迫切需要国家当局认真调查和起诉责任方，制定各项措施，保护更脆弱的女童和妇女，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64. 还令我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有计划地绑架和拐带儿童的报告，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地区，我敦促达尔富尔的政府和叛乱运动双方立即采取行动停止这种做法。我吁请政府认真调查并起诉所有犯下这种侵权行为的人，这种侵权行为根据苏丹法律也是犯罪行为。

65. 我申明维和人员在制止武装冲突形势下严重侵犯儿童的权利方面的特殊作用和责任，敦促联苏特派团和非盟特派团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决议方面发挥预防性支助作用，特别是监测并报告严重侵犯事件，为维和人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系统的培训。在这方面，我赞扬并欢迎非盟特派团对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给予的强有力的支持，我呼吁非盟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继续与警方和武装部队以及各团体合作，监测并报告侵犯儿童权利事件，包括招募儿童兵事件，并利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设立的停火机制终止这类侵权行为。

66. 我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计划近期考察苏丹。我鼓励安全理事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代表团也尽快前往苏丹考察。